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

考核組別:□第一組 □第二組

類別	項目	配分	備註
一、管理作業 (10分)	1.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	2	如說明三
	2.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	5	如說明四
	3. 機關提供年度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	3	如說明五
二、刊登作業 (90分)	1.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	20	20*(同步則數/法規及 行政規則異動總數)
	2.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	20	20*(提供完整及正確送 刊資料則數/刊登則數)
	3. 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 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	10	10*(提供完整正確提 要表筆數/刊登筆數)
	4.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	15	如說明八
	5. 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 開講」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	10	10×(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 應符合規定則數/民眾留 言之法規命令草案則數)
	6. 全年退件情形	5	5*(1-退件則數/刊登 則數)
	7.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	10	10*(1-來函更正數/刊 登則數)
總計		100	

說明:

- 一、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二、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。
- 三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1之計算基準,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 (banner)或文字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2分,自機關網站第2頁連結者1分、第3頁以下連結者0分。
- 四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2之計算基準,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原則,最高為5分。
- 五、「管理作業」類項目3之計算基準,機關填具「刊登行政院公

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占2分,時效性占1分。 六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1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; 項目3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 告;項目4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;項目5計算基準 僅限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法規命令草 案預告;餘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則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。

七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2之評核內容如下:

- (一)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,評核內容包括:
 - 1. 未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」之規範,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(含正式發布令 pdf 檔、令稿文字檔、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、正式公告 pdf 檔、公告稿文字檔、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檔、提要表文字檔)。
 - 因系統問題,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,且未另 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。
 - 3. 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,要求行政院 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。
 - 4. 透過 ego@gazette. nat. gov. tw 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。
- (二)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,評核內容包括:
 - 1. 正式發布令(公告)、令稿(公告稿)、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 一致。
 - 2. 正式發布令(公告)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。
 - 3.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(發布令條次、生效日期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、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)。
- 八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4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評核內容如下:
 - (一)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,應符合本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 規定,不符規定者每則加扣1分(於本項目配分額度內)。
 - (二)各部會每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至少60日之則數,達 各該部會法規命令草案總數80%以上者,本項得分為11分 至15分;達60%以上未滿80%者,得分為6分至10分;達40%

以上未滿60%者,得分為1分至5分。

- (三)各部會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未達60日,但符合情況特殊 情形者,可於年度考核時提送具體相關資料,經審查符合 規定者,該預告得計入至少60日則數。
- 九、「刊登作業」類項目5法規命令草案綜整回應評核內容為:依 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回應民眾意見。
- 十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3類刊登事項之機關,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,並以80分為上限:(加權公式:45/80=X/100,80X=4500,X=56.25) 原始得分/56.25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:原始得分40分,轉換後之得分為40/56.25*100=71.11分。

十一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,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,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,並以85分為上限:(加權公式:80/85=X/100,85X=8000,X=94.11) 原始得分/94.11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:原始得分75分,轉換後之得分為75/94.11*100=79.69分。

十二、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,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,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2位,並以90分為上限:(加權公式:75/90=X/100,90X=7500,X=83.33) 原始得分/83.33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:原始得分70分,轉換後之得分為70/83.33*100=84分。

十三、全年度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登載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 眾開講」無民眾留言,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及法規命 令草案預告之機關,其考核分數應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 第2位,並以95分為上限:(加權公式:90/95=X/100,95X=9000, X=94.73)

原始得分/94.73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:原始得分85分,轉換後之得分為85/94.73*100=89.72分。